

#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文件

云煤安培协会〔2022〕11号

---

## 关于开展煤矿专业技术人员安全培训班的通知

各州（市）、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各煤矿安全培训机构、云南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服务好煤矿企业，进一步补齐专业技术人员，解决煤矿技术员配备不足和不在岗的问题，经研究决定在今年12月份增加一期煤矿专业技术人员素质提升综合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

本期培训为专业技术员培训班，具体为：井工煤矿技术员，包括“采煤技术员、掘进技术员、机电运输技术员、通风技术员、地质测量技术员、防治水技术员”；露天煤矿技术员，包括“采矿技术员、机电运输技术员、地质测量技术员、防治水技术员”

等。

## 二、准入条件

煤矿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煤矿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且具有3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

## 三、提交材料

- (一) 任职文件；
- (二) 煤矿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审查表（见附件1）；
- (三) 本人身份证（审查原件、交复印件一份）；
- (四) 学历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审查原件、交复印件一份）；
- (五) 培训、考试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一份（见附件2）；
- (六) 委托培训协议书（见附件3，每个单位只需提交一份）
- (七) 所有参培人员报到时都要提交云南健康码复印件、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复印件和行程码复印件。

以上所需材料的复印件均使用A4纸打（复）印。

## 四、时间及地点

### （一）培训时间

报到时间：12月5日，培训时间：12月6日-11日。

### （二）培训地点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昆明市北郊龙头街麦地村258号）。

乘车线路：乘车至沣源路龙头街站（或龙头街地铁站）下车，沿麦丰路步行300米左右到达。

沿麦丰路步行 300 米左右到达。

百度导航搜索到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即可。

联系人：苏开莹，联系电话：19188513979。

招待所联系人：袁陶春，联系电话:13987155086。

## 五、相关事宜

（一）及时组织送培。按照《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规定“未分别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防治水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请各单位及时通知并督促专职技术员配备不足的煤矿企业按时、按专业派人参加培训。防灭火技术员、防突技术员不参加本期培训。

（二）汇总名单要求。曲靖产煤地区以县（区）安全培训机构负责汇总上报培训名单；其他产煤区域以县级煤炭主管部门或区域服务煤矿的培训机构（或煤矿企业）汇总上报培训名单；云南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煤矿统一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汇总上报，各煤矿参培人员统一汇总名单（见附件 4），11 月 25 日前上报苏开莹处，邮箱：499290106@qq.com。

（三）严格报到时间。请各参培学员带齐相关资料按时报到，逾期将不再办理报名手续。

（四）严格遵守防疫规定。参培人员必须自觉遵守云南省和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如实报告个人健康情况，报到时务必提交云南健康码复印件、48 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复印件和行程码复印件，不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人员

不予报名。

## 六、其他事宜

本次培训收取培训费 1180 元；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开发票需提供单位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

本文件可在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网站下载，网址：  
<http://www.ynsap.org.cn/>。

- 附件：1.煤矿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审查表  
2.培训、考试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委托培训协议书  
4.煤矿专业技术人员安全培训报名回执表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

2022年11月10日



## 附件 1

## 煤矿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审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民族		(照片)
文化程度		毕业 院校			专业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毕业证号				煤矿井下 工作经历		年		
注册安全工程师 证书号				专业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服务单位)						专业技 术职务		
工作 简历								
送培 单位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1.专业技术职务栏根据附件 1 或者附件 2 中的“类别”填写。  
2.工作单位名称必须与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名称相符。

附件 2

## 培训、考试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

本人郑重承诺：申请参加 \_\_\_\_\_ 提供的学历证书等材料，真实有效，无伪造、虚假等行为，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对因申请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承诺人和所在单位（煤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 委托培训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_\_\_\_\_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

根据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工作安排布置, 由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组织,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具体承办, 定于 2022 年 12 月举办煤矿专业技术人员素质提升培训班。经双方商定, 现就煤矿安全技术委托培训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委托培训对象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6 号)、《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第 4 号)规定的煤矿专业技术人员。

二、培训时间: 12 月 6 日-12 月 11 日。

### 三、培训费用

本协议收培训费 1180 元/人(含教材费), 食宿由协会统一安排, 费用自理。

###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要求组织培训, 并及时告知甲方培训时间、地点及相关事宜。

2.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负责教材选定、课程设置、班主任指定、教师安排、培训档案管理工作。

3. 甲方按照乙方培训计划，按期、按时间派人员参训。

4. 参加培训人员食宿由协会统一安排，集中管理；参加培训人员应自觉遵守培训各项制度规定和要求。

### 五、不可抗力

本协议的履行期间，如遇到不可抗力(如：战争、民众暴乱、骚动、火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类似事件的干扰)，超出双方的控制能力，则无论哪一方都不应为这段时期内没有履约负责。

### 六、其他条款

1. 本协议通过双方商定达成，具有法律效力，均不得违约。

2. 自本协议双方签字并签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4.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联系人: 刘鸿俊

联系电话: 13987155261

2022年12月5日



## 煤矿专业技术人员安全培训报名回执表

单位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序 号	姓 名	身 份 证	学 历、注 安 师、 职 称	专 业 技 术 职 务	煤 矿 名 称	参 加 井 工（或 露 天） 培 训	电 话	备 注

说明：“专业技术职务”栏根据附件 1 或者附件 2 中的“类别”填写。

